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招生規定

114年05月22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8次院擴大主管會議訂定
114年05月28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114年12月0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招生事務，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院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並由本院參與招生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招生單位)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協辦，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第三條 各招生單位之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甄試入學、考試入學或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辦理。
外國學生招生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考試日期、考試規則、錄取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每年提報教育部核定。各招生單位得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同一學制各招生單位（包括學籍分組）間的流用：得於核定名額總額範圍內進行流用。
二、 不同招生管道間的流用：若同一學制的各招生單位在較早的招生管道完竣後出現缺額，可將其流用至該單位較晚的招生管道。
三、 同一招生管道分組內的流用：同一學制的各招生單位在錄取或遞補時，可針對該單位分組內的缺額進行流用。
四、 各學制甄試招生名額占該學制招生總額之比例，不受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限制。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受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所定百分比之限制，並得於學院內彈性流用。但各招生單位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述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院博

士班招生名額總額內。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 報考博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始得報考，各招生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該學制資格後起算，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且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始得報考，各招生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該學制資格後起算，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

五、 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招生單位博、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招生單位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得採取筆試、口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招生單位自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招生單位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

四、 簡章中應規定同分參酌順序與方式及各招生單位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院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碩、博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碩士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惟辦理招生考試以一次為限。

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招生考試者，其錄取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明訂於簡章中。

第十條 報到及遞補：

一、 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非經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錄取後僅能擇一入學。

第十一條 本院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查、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各招生單位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採口試(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如參加當年度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閱卷、口試及審查工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第十二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創新條例、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由院主管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